



板信商業銀行

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

(適用於消費性信用貸款及本行員工消費性貸款)

裝
訂
線

戶 名：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帳 號：_____

合約書編號	No.	襄理		經辦	
-------	-----	----	--	----	--

增補條款黏貼處

騎
縫
章

板信商業銀行 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

立約人及保證人業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合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且其中重要內容★部分，已經 貴行專人詳細解說，並充份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向 板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辦理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下稱「信用貸款」），茲邀同保證人簽定本契約，約定共同遵守下列之各項條款：

一、借款金額：本借款採一次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交付方式：撥入立約人開設於 貴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三、借款期間：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權 貴行於貸放時填寫）

★四、借款利息：本借款利息之計付方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授權 貴行於貸放時填寫）

本貸款□為「得隨時清償」方案／□為「限制清償期間」方案（「限制清償期間」方案，另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按 貴行□(月)基準利率 □(月)定儲利率指數 □固定利率 _____%加
□(季)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嗣後隨 貴行公告牌告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前_____個月按 貴行□(月)基準利率 □(月)定儲利率指數 □固定利率 _____%加
□(季)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自第_____個月起按 貴行□(月)基準利率 □(月)定儲利率指數 □固定利率 _____%加
□(季)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

自第_____個月起按 貴行□(月)基準利率 □(月)定儲利率指數 □固定利率 _____%加
□(季)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_____%，按日計息；嗣後隨 貴行公告牌告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個別約定：

★五、借款本息之償還：自民國____年____月份起於每月____日，依□定額年金法□其他：按月攤還本息，分____次還清；或□到期一次清償。（授權 貴行於貸放時填寫）

★六、逾期未支付本息時，除依本借款利率給付延遲利息外，應就本金自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繳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依第四條約定利率加計一成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項第四條約定利率加計二成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七、授權轉帳及作業費用之約定：

（一）立約人同意臨櫃繳付或授權由本人名下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各項費用及臨櫃作業服務收費等金額，按約定

應繳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憑證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每期應繳金額時，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延滯之違約金。又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 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二) 立約人同意臨櫃繳付或自 ☐ 第七條第一項約定帳戶 / ☐ 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帳戶

(帳號第 _____ 號) 內，授權 貴行得免憑立約人之提取款憑證及存摺逕行扣繳下列款項：

1. 本借款除其他條款另有約定外，立約人負擔之費用如下：(請於適用項下打「√」)

☐ 帳務管理費、查詢費、開辦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正。

☐ 風險管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正。

☐ 其他 _____：新臺幣 _____ 元正。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2. 臨櫃作業服務收費項目：

項 目	手續費(新臺幣)
放款餘額證明	申請一份不收費，逾一份者，每份收取 50 元。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	申請一年內不收費，逾一年者，每份收取 100 元。
補發清償證明	每份 200 元。

騎縫章

本借款所提供服務收費項目，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八、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 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九、授權代償明細如下：

(一) 以銀行匯款方式代償

代 償 行 庫	代 償 帳 號	代償金額(含匯費)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二) 以郵局劃撥方式代償

代 償 行 庫	代償帳號(即劃撥帳號)	代償金額(含劃撥費)	本人信用卡卡號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三)以 ATM 轉帳繳款方式代償 (限本人親臨辦理或以 貴行金融卡代償專戶辦理)

代 償 行 庫	行庫代號	代 償 帳 號																代償金額(含 ATM 轉帳費用)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十、立約人及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 (板橋) 之法院或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另，法院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員工消費性貸款條款：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案於立約人離職、經核准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清償本借款金額，否則貸款利率改以原利率加_____%以上計息，不得適用員工優惠貸款條件。

★十二、DBR22 倍條款：

本借款於完成授信訂約後，貴行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立約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立約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十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

(一)貴行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 (或____月) 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借款選擇「限制清償期間」方案時，於撥款日起____年內若提前全部清償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A)自撥款日起一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_____%計付。

(B)自撥款日起逾一年至第二年年以內者，按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_____%計付。

(C)自撥款日起逾二年至第三年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_____%計付。

(二)例外條件：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十四、本契約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及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之本筆借款中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十五、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餘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若依第六項至第十四項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或經催告改善而未改善者：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全部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七) 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八)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九)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下列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立約人及保證人充分瞭解及同意簽章於後。

(立約人： 保證人：)

- (十) 使用之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者。
- (十一) 於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之情形者。
- (十二) 提供不實財務報告、資料或有所隱匿之情事者。
- (十三) 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或與乙方簽訂之同意書、切結書及其它契約之約定者。
- (十四) 保證人如有本條第(二)、(三)、(五)、(八)、(九)及(十)~(十三)項情形之一或死亡時或提出終止保證責任，經貴行訂相當期限，請求立約人提供、更換、追加擔保品或保證人，未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者。

★十六、抵銷條款：

- (一) 貴行得依本借款契約書有關加速條款之情事規範，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但支票存款除外)提前到期，並將該提前到期之各種存款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 貴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立約人對 貴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 貴行之債權於 貴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二) 立約人及保證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任何契據有違約情事發生，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三) 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得以行使抵銷權：1.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2.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3.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 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

十七、立約人及保證人對 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次充違約金，次充利息，次充本金。

★十八、基準利率說明：

- (一) 基準利率係由「指標利率」加「一定比率」組合而成。
- (二) 「指標利率」為「三個月平均隔夜拆款利率」，取樣以中央銀行每月所公佈新聞稿之前一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取前三個月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值(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至第二位)為「指標利率」。
- (三) 一定比率=(貴行資金成本率+貴行作業成本率)×0.5+風險成本率 (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

至第二位)，以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之末日為基準日計算。

(四) 基準利率取樣日期與利率有效日如下表：

1. (月) 基準利率為每月定期調整一次

取樣期間	前三個月之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利率生效日	每月 20 日
利率有效日	當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

2. (季) 基準利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取樣期間	12 月、1 月、2 月	3 月、4 月、5 月	6 月、7 月、8 月	9 月、10 月、11 月
利率生效日	3 月 20 日	6 月 20 日	9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
利率有效日	3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

如上述基準利率生效日逢例假日時（排除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五) 若有不可抗力之突發因素，致本行基準利率與正常利率水準產生偏離狀況，本行得於十天內，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本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變更基準利率結構及調整頻率。

★十九、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一) 定儲利率指數之構成為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銀、兆豐國際銀、台北富邦銀等十家本國銀行。

(二) 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之選取以新定儲利率指數生效日前 7 天之十家銀行當天中午 11 點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以中央銀行網站當日公告之資訊為主）以算數平均數為基礎（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取樣日如逢假日以前一營業日取樣之利率為基準。

(三) 定儲利率指數取樣日期與利率有效日如下表：

1. (月) 定儲利率指數為每月定期調整一次

取樣期間	每月 13 日至 19 日
利率生效日	每月 20 日
利率有效日	當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

2. (季) 定儲利率指數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取樣期間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
利率生效日	3 月 20 日	6 月 20 日	9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
利率有效日	3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

如上述定儲利率指數生效日逢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排除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

(四)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 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 w B。
3.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五) 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於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本行得於十天前，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本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逕自將定儲利率指數更改為基準利率，並依當時本行提供之同性質產品之優惠利率繼續承作。

二十、貸款計息方式：貸款計息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日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十一、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貴行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 前項告知方式，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雙方約定佐以 ☐ 存摺顯示 ☐ 簡訊通知或 ☐ 電子郵件方式為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 貴行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 依第四條第三項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二十二、立約人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變更時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三、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及保證人 ☐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 貴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

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四、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其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五、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 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六、貴行所有對立約人之債權，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自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立約人亦同意 貴行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二十七、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如立約人不依約清償債務時，貴行得將債權委外催收。

二十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第十五款規定，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業務關係，或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一)立約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立約人應持續配合貴行定期審視、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說明，如不配合者，貴行得隨時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得知或必須假定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二十九、服務專線：

立約人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時，可逕與板信銀行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2272-6866 傳真：(02)2958-7268

電子郵件信箱：www.bop.com.tw/html/apmu_pu-i.html

三十、其它約定事項：

借款人簽章欄

借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住 址：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	

保證人簽章欄

保 證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住 址：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	

債 權 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公司統編：16093877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騎
縫
章

敬告事項：

- (一) 坊間不肖詐騙集團經常利用投資理財為由，誘使借款人做不當之投資及用途，造成錢財之損失，敬請借款人審慎考量財務運用情況。
- (二) 除上開費用外，如本行另有收取其他額外費用或業務人員有不當之行為時，請撥打本行客服專線：0800-024-580 告知本行以憑查辦。

身 分 證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浮貼處

--

騎
縫
章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貴行、立約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一份為憑。

貸款文件交付簽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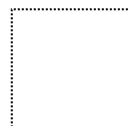
借款人：

雙掛號回執聯黏貼處

☐親領：茲領到信用貸款合約書正本壹份及攤還表。

☐郵寄：本人無法親自至貴行領取借款契約書正本，同意貴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交付，郵寄地址：☐同戶籍地
或 _____，取得掛號回執聯後視為已交付本契約。如經郵寄至指定地址未領取退回貴行者，經貴行電話通知改以來行親領，不再行郵寄。

借款人：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證人/其他關係人：

雙掛號回執聯黏貼處

☐親領：茲領到信用貸款合約書正本壹份及攤還表。

☐郵寄：本人無法親自至貴行領取借款契約書正本，同意貴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交付，郵寄地址：☐同戶籍地
或 _____，取得掛號回執聯後視為已交付本契約。如經郵寄至指定地址未領取退回貴行者，經貴行電話通知改以來行親領，不再行郵寄。

☐保證人
☐其他關係人：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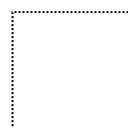
保證人/其他關係人：

雙掛號回執聯黏貼處

☐親領：茲領到信用貸款合約書正本壹份及攤還表。

☐郵寄：本人無法親自至貴行領取借款契約書正本，同意貴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交付，郵寄地址：☐同戶籍地
或 _____，取得掛號回執聯後視為已交付本契約。如經郵寄至指定地址未領取退回貴行者，經貴行電話通知改以來行親領，不再行郵寄。

☐保證人
☐其他關係人：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